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编号：2016-072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121,54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2.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108,121.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2,891,861.05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07月07日全部到位，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7-79号）验资报告。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	72,000	72,000
2	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3	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60,000	60,000
4	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	15,000	1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	43,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	---------	---------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2,891,861.05 元，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2,073,843,242.16 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3,843,242.16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最高金额 40,000 万元最长期限 12 个月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为 1800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